

###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

- 第 431 條  
12/92
- (1) 款待本身並不視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第 2 條所指的利益。
- 12/92
- (2) 除本規例第 434 或 435 條所禁止接受的款待外，公務員可接受任何人士的任何款待。
- 第 432 條  
12/92
- (1)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2 條，款待指：
- “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。”
- 就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而言，這項定義同樣適用。
- (2) 構成款待的實例如下：
- (a) 一頓膳食；
- (b) 供應任何種類飲品的場合；
- (c) 於進膳前後，參與在電影院、劇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進行的遣興節目；
- (d) 在進膳前後或進膳時跳舞或參與其他遣興節目。
- 2/2007
- (3) 公務員須提防，儘管有本規例第 431(1)條及上文第(2)款的說明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接受免費食物、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，都可視作接受“利益”論，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這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某公務員在一間有公事往來的食肆用膳後獲東主豁免付帳，免費享用這頓膳食便可能等同於獲得“免除責任”，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這屬於一項利益，因為該員獲免除付帳的責任。如果對這規定有疑問，便應拒絕接受豁免付帳的待遇，或向所屬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徵詢意見。
- 第 433 條  
2/2007
- 公務員在接受款待時，如有違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的規定，當局可對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。

###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

第 434 條  
2/2007

(1) 如果獲提供的款待過於優厚，或因該公務員與提供款待人士的關係，或鑑於該人士的品德等，而可能：

(a) 使該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為難；或

(b) 使該公務員或政府聲名受損，

則有關公務員在沒有得到所屬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批准前，不得接受有關款待。

(2) 本條規例內所指的部門首長是指下列人員：

(a) 對本身已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的人士而言，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；

(b) 對於其他公務員而言，則指下述人員：

(i) 該公務員在獲提供款待時所隸屬的局／部門的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；

(ii) 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以書面授權代為執行本條規例的局／部門內其他公務員。

第 435 條  
2/2007

(1) 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如果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，可對轄下局／部門內任職的人員發出指示。

2/2007

(2) 這些指示可禁止在該局／部門任職的公務員接受任何款待，或禁止他們在未得該常任秘書長／部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批准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款待，雖則該公務員如非因這些禁制，是可接受或獲准接受這些款待的。

(3) 公務員如違反根據本條規例發出而適用於他的指示時，即視作在有違這些規例的情況下接受款待。

12/92

(4) 根據本條規例發出的指示，均屬第 434 條的補充規定。